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马连勇先生和刘杰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马连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刘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马连勇先生和刘杰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辞任后，马连勇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马连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马连勇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辞任后，刘杰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刘杰先生持有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刘杰先生已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刘杰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马连勇先生和刘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马连勇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已指定由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保军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时限不超过 3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保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12-6734878

传真：0412-6727772

电子邮箱：2491574232@qq.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